



106年12月21日

大聲公暨廣播人之聽證會說明

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律師
許琇媛律師

爭點：中廣公司是否非以「相當對價」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？

收購公司之投資方式多元且靈活，付款條件及方式並無一定之方式，有無相當對價應從商業條件之安排加以審視

➤ 企業投資併購之資金來源

買方自有資金、買方融資(如向金融機構融資)、賣方對買方融資(常見方式為分期付款)

➤ 「賣方融資(分期付款)」之因素及考量條件

如買家信譽及財務狀況能力良好，有按期還款能力，分期付款可提高買家購買意願，賣家可較快售出物件。

➤ 頭款(Down payment)金額多寡無一定規則

不論是收購公司或不動產交易，頭款占總交易金額10-20%至為常見

好聽等四間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中廣媒體事業，並無違背商業交易慣例(1)

好聽等四家公司優於其他潛在買家之條件

- 最高額價金：同意以10億元購買廣播媒體事業(高育仁出價8.5億)
 - 同意賣方(華夏/光華)所提出之履約條件：
 - 包括4%分期利息、開立57億元本票、已過戶股票設質予賣方等
 - 趙少康先生具有經營電台之專業能力
- 好聽等四公司為當時最優之買家

好聽等四間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中廣媒體事業，並無違背商業交易慣例(2)

賣方(即華夏與光華公司)有急於出售之壓力

- 中時集團於94年年底購入持有三中股權之華夏公司後，反悔不願買中影及中廣公司，中投公司受限黨政軍條款又無法收回中廣股份，因此賣方有處分中廣股份之急迫性
 - 其他買家不願接受賣家之出價
 - 其他買家不同意退款機制(即二網收回後減少之股款)
- 賣方選擇出售予好聽等四公司符合其商業利益

好聽等四家公司與華夏之中廣股權交易案，係經雙方磋商後所為之商業決定

➤ 「買空賣空？」

不論中廣易主後是否賺錢，好聽等四家公司都有付款義務。中廣易主後能賺錢是新領導者經營有方，如果中廣繼續虧錢，好聽等四間公司還是必須償還股款。

➤ 「允許趙少康分5年償還8億元，違反交易常規？」

95年年底簽約時，二網(寶島網、音樂網)之執照期限僅餘4年，且其間仍有隨時被收回之疑慮，倘被收回，買家亦可據此要求減少價金，是以，賣方提出之5年約定應係本於本件交易之相關基礎事實而設。

➤ 「中廣免費使用松江大樓等地？」

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§8IV載明松江大樓、林森大樓之租金由賣方享有。

➤ 「故意不追究趙少康之違約責任？」

廣播資產10億元已依約於101年5月加計利息付清；至若非廣播資產，無法分割亦係非肇因於好聽公司之違約行為，有何違約責任可言。



結論

中廣交易案合乎商業常規，好聽等四家公司係以相當之對價自中時集團取得中廣之股權